

江台环审〔2024〕111号

关于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金桥再生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绿色铝合金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区25号，总用地面积224.989亩（约14999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7042.8平方米。本项目生产新型高端绿色循环铝合金圆棒及高端型材挤压，产能规模为年产5.6万吨高端型材和1.6418万吨铝合金圆棒。

二、受我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书》

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为:评估认为,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报告书》基本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总体适当,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大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者较严值;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

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二次铝灰库废气洗涤废水交零散废水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熔化炉和保温炉烟气、均热炉组天然气燃烧尾气、渣处理含尘废气、以及挤压车间预热炉天然气燃烧尾气和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以及少量碱雾等。熔化炉和保温炉均配置低氮燃烧装置，熔化炉和保温炉门上方设大尺度集气罩收集打开炉门配料装炉和扒渣时烟尘，关闭炉门时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脱酸+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均热炉内均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至 21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旋转式铝渣处理机为密闭式设备，在旋转段、筛灰段设置直连的集气风管收集粉尘，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收集进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压车间预热炉、时效炉均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模具碱蚀过程产生的碱雾废气经密闭管道直连槽体收集，采用水喷淋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二次铝灰储存库设置集气罩和引风口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收集进入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炉保温炉废气、均热炉废气、挤压机预热炉废气、时效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熔化炉保温炉烟气中的氯化氢、铝灰渣处理机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次铝灰储存库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NO₂的1小时贡献浓度存在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网格点,建设项目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150米(自东厂界和南厂界外延垂直距离150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营

运期产生的二次铝灰、高效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浮渣及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五)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场、车间及其他区域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项目须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

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NO_x \leq 47.126$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